

交通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榆林梦源塞北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汽车旅客运输规则（[88]交公路字 201 号）》和《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交运发[2012]33 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横山最多人打腰鼓（非遗进校园成果展）交通租赁服务项目采购租赁乙方客运车辆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横山最多人打腰鼓（非遗进校园成果展）交通租赁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计划 6 天，每天租赁 50 座以上大巴车 100 辆运送 5000 名学生。

3. 车辆运输路线：城区至城关镇吴东岭村刘墙组。

二、合同工期

计划合同工期为 6 天，最终工期以实际使用天数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计量与支付

1. 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086000.00 元。

2. 计量方式：按照采购内容和合同总价得出每辆大巴每天租金，每辆大巴每天租金=合同总价÷100 辆÷6 天=1810 元。大巴数量按每天实际使用大巴数量计算。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活动圆满结束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剩余 50%待审计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服务要求

4.1 乙方必须具备履行本合同所要求的营运资质和相应设备、设施、人员等条件。

4.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当将演员、甲方工作人员从约定起始地安全运输到约定的途径地和目的地。

4.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道路客运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的、行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汽车旅客运输规则（[88]交公路字 201 号）》和《旅游客车设施与服务规范（GB/T26359--2010）》等规范及标准。

五、承运车辆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车辆如下（可列为附件）：

按具体要求提供车辆

5.2 车辆附属设施配置要求完善。

六、司机人员配备

6.1 乙方应指定身体健康并持有营运车辆从业资格证的司机驾驶车辆。

6.2 乙方应将司机详细情况列表交甲方，须经甲方认可。

6.3 乙方司机必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同时保证工作期间服装整齐、礼貌待人、语言文明，有较强的服务意识，熟练的驾驶技术，灵活地处理车辆故障及交通紧急事故的能力。

6.4 乙方应定期对司机进行交通安全、车辆卫生、服务态度、文明用语等相关服务要求进行教育和检查。

七、车辆状况要求和检验

7.1 承运车辆除必须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强制性保险外，还要具有完备的商业保险。

7.2 乙方应在车辆交付承运前向甲方提供车辆状况主要资料，甲方有权对车辆状况进行检验。

7.3 为保证车辆正常、安全行驶，乙方应按照车辆保养维护规定进行车辆的正常维修保养，保证车辆及附属设施、设备性能完好，甲方有权对车辆维修保养记录进行抽查。

7.4 承运途中，承运车辆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乙方应立即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配置车辆。甲方同意的，可更换其它同等车辆。

八、承运工作要求

8.1 乙方车辆应提前 20 分钟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做好例行车辆检查工作，以保证本次客运包车安全、准时的发车。当因发生道路交通堵塞影响到车辆无法准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

8.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路线行驶至目的地。

8.3 乙方不得随带无关人员、物品上车（包括亲朋好友）。

8.4 空调要求：乙方车辆应在车外温度超过 25℃ 时启动制冷空调。

8.5 乙方保持车内设施（如电视、空调、音响、座椅、窗帘等）的完好并正常使用。

九、中途故障、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理

承运车辆在运营途中发生车辆故障的，乙方司机应及时修复，在半小时以内不能修复或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无法运行的，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指派其他车辆载运甲方演员、工作人员，因此造成到达延误的，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乘车要求

10.1 甲方演员、工作人员应当提前 5 分钟到达甲方指定出发地点，因甲方演员、工作人员延迟出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2 甲方安排演员、工作人员不应超过承运车辆核定载客人数。

10.3 甲方演员、工作人员应文明、有序乘车，不得干扰乙方司机的驾驶。

十一、交通事故和其它事故的处理

11.1 乙方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并处理。

11.2 乙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致车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11.3 乙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致甲方演员、工作人员或物品发生损害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11.4 因车外第三人导致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的，不影响乙方对甲方演员、工作人员或物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进行赔偿。乙方赔偿后可向第三人追偿，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十二、合同解除的条件

12.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 1 天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2.2.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车辆和服务，造成当日排练行程延误或取消，或经甲方催告，乙方迟延 1 小时以上仍未提供或未纠正的。

12.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车辆存在影响运营安全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不予调换的。

12.2.3 乙方车辆在运行线路上抛锚或发生交通事故的。

12.2.4 乙方司机不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12.2.5 乙方车辆的车辆状况、附属设施设备状况、保险状况等不符合约定。

12.2.6 乙方的违法经营行为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12.3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 1 天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2.3.1 甲方故意毁坏乙方车辆的。

12.3.2 甲方的违法行为给乙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3.2 乙方应当对运输过程中甲方演员、工作人员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甲方演员、工作人员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乙方证明伤亡是甲方演员、工作人员故意造成的除外。

13.3 甲方要求变更行程的，应在出车前 1 日内通知乙方，

相应增减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甲方取消包车的，应提前 1 日通知乙方，否则按下列时限和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14.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提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解决：

14.1.1 向甲方住所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14.1.2 依法向甲方住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附纸张贴于空白处，在连接处需双方签章。）

十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涉及的各种资料文本，一方需要的，由对方及时无条件提供。

甲方（签章）：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乙方（签章）：榆林梦源塞北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JHYA85B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榆林梦源基北运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罗亚红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北路15号西苑小区1栋3层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塑料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五金产品零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破产清算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商务服务业代理；停车场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

2025年07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罗亚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5 月 29 日

住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杜南
川居民三区55号院4号楼
5单元1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610628198005290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8.12-2042.08.1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榆林能源塞北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6966110000135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罗亚红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6880203



2023 年 05 月 04 日